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14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要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8,525,272.3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4,507,597,062.42 元；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实现净利润为 601,543,441.7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4,235,352,110.2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4,235,352,110.21 元。

经审计确认，公司的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 4,124,322,766.40 元，已分配 2024 年度股利 235,208,918.88 元、2025 年度中期股利 180,323,437.60 元和支付永续债股息 14,827,397.26 元。2025 年实现净利润 601,543,441.7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5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154,344.17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35,352,110.21 元。

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 1,803,234,37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6,711,562.72 元（含税）。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1,803,234,3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0,323,437.60 元。

公司 2025 年度无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连同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已派发现金股利，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77,035,000.32 元（含税），合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72%，占 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95.93%。2025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77,035,000.32	235,208,918.88	144,743,950.0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8,525,272.30	531,160,092.20	167,000,930.9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507,597,062.4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35,352,110.2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56,987,869.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58,895,431.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56,987,869.2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545,340,309.34 元和 1,395,997,747.24 元，占其当期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和 2.96%；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044,926,610.71 元和 1,000,213,881.01 元，占其当期母公司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5%和

5.80%。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前述比例均低于 5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二）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